

国际海事组织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1992 年版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1972
(C S C)

1992 Edition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1992 年版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1972 (CSC)

1992 Ed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091 号

国际海事组织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1992 年版

正文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梁秀清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北京振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3.5 字数:90 千

1995 年 2 月 第 1 版

1995 年 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200 册 定价:10.50 元

ISBN 7-114-02090-2

U · 01415

出版说明

国际海事组织(IMO)1992年出版了《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综合文本,它包含有1972年CSC公约及附则I和附则II,1981年修正案,1983年修正案,1991年修正案以及公约的补充文件《关于修改、调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统一解释和实施的建议》。现出版该综合文本的中英文本,供参考。

另外,目前尚未生效的公约1992年修正案中英文本也列在本书的最后,主要是考虑到该修正案比较重要,生效条件也趋于成熟。具体生效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如无特殊情况,将不再单独出版该修正案。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该CSC公约综合文本中难免有差错之处,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船舶检验局

前 言

考虑到自 50 年代以来用于海上运输的货物集装箱的迅速增加,以及专用集装箱船的发展,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1967 年开始研究海上运输集装箱化的安全问题。

1972 年,联合国和 IMO 联合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审议 IMO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提出的公约草案。

由该协商会议通过的 1972 年集装箱安全公约有两个目标:一个是制定出总体上可接受的试验程序和足够的强度要求;另一个是提供统一的国际安全规则,以方便集装箱的国际运输,并使之适用于海、陆运输的所有方式。实施该公约,可避免各自执行国家安全规则产生大量矛盾。

该公约的要求适用于除空运以外的绝大部分国际货运集装箱。公约的范围限制于带角件的、所规定最小尺寸的集装箱,故其并非适用于所有集装箱、行李车及可重复使用的包装箱。

该公约提出了国际运输集装箱取得缔约国主管机关或代行其职责的组织安全合格批准的程序。由缔约国授权的主管机关或组织,将授权箱厂把标有有关技术参数的安全合格牌照安装在经批准的集装箱上。任何一个缔约国批准并授予的安全合格牌照,其他缔约国应予以承认,这种互相承认的原则是公约的基础。集装箱一旦经批准并安装安全合格牌照,就可以用最少的安全控制程序从事国际运输。安全合格集装箱的维护是箱主的责任,箱主应对集装箱进行周期性检查。

公约的附则要求集装箱应经受各种试验,这些试验代表了陆、海运输方式安全要求的组合。对公约的附则进行修正的简化程序也通过灵活性条款列在公约中。

该公约于 1981 年进行过修改,其对现有的集装箱安装牌照做出过渡性安排(必须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以及标注 1987 年 1 月 1 日前集装箱再次检验的日期。

1983 年又进行了修改,将重新检验的间隔期扩大到 30 个月,并允许集装箱重新检验程序在原有的定期检验计划和一个新的“批准的连续检验计划(ACEP)”之间进行选择。

1991 年通过了对附则 I 的修正案以使能正确标注集装箱最大总重量资料,并保证任何情况下能取下作废的安全合格牌照,并对改装箱的批准作出规定。对附则 II 的修正案也于 1991 年通过,目的在于澄清一些试验条款。1991 年修正案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书在公约的后面列入了《关于修改、调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统一解释和实施的建议》。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1
附则 I 集装箱试验、检验、批准和维修规则	8
第 I 章 所有批准系统的共同准则	8
第 II 章 定型设计新集装箱的批准规则	10
第 III 章 单个批准的新集装箱批准规则	11
第 IV 章 现有集装箱及制造阶段未批准 的新集装箱的批准规则	11
第 V 章 改装集装箱的批准规则	13
附录 安全合格牌照	14
附则 II 集装箱结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	16
补充 关于修改、调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统一解释和实施的建议	22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1992 年修正案	31

* 该版本包括了 1976 年 6 月 25 日勘误的内容。

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前 言

缔约各国：

认识到在集装箱的装卸、堆码和运输过程中，需要高度保障人身安全。

注意到便利集装箱国际运输的必要性。

承认，在这一方面，制定国际共同的安全要求是有益的。

认为，为达到以上目的最好是缔结一个公约。

决定正式提出有关集装箱结构上的要求，以保证在正常营运中集装箱装卸、堆码和运输的安全。为此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第 I 条 本公约的一般义务

各缔约国保证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的规定，该附则应为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II 条 定义

除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在本公约内：

1. “集装箱”是指一种运输设备：

(a) 具有耐久性，因而其相应的强度足以适应重复使用；

(b) 经专门设计，便于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而无需中途拆装；

(c) 为了系固和(或)便于装卸，设有角件；

(d) 四个外底角所围蔽的面积应为下列二者之一：

(i) 至少为 14m^2 (150 平方英尺)，或

(ii) 如装有顶角件，则至少为 7m^2 (75 平方英尺)；

“集装箱”一词即不包括车辆,也不包括包装;但是,集装箱在底盘车上运输时,则应包括底盘车在内。

2. “角件”是指为了装卸、堆码和(或)系固目的而在集装箱顶部和(或)底部上安装的一种表面有孔的支撑配件。

3. “主管机关”是指有权批准集装箱的缔约国政府。

4. “获得批准”是指被主管机关批准。

5. “批准”是指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即某种定型设计或某个集装箱在本公约条款范围内是安全的。

6. “国际运输”是指位于两个国家领土上的启运地和目的地之间的运输。而本公约至少适用其中一国。两国间运输业务的一部分在一个适用本公约的国家领土内进行时,本公约也应适用。

7. “货物”是指物品、器皿、商品和用集装箱装运的各种物件。

8. “新集装箱”是指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开始制造的集装箱。

9. “现有集装箱”是指不属于新集装箱的集装箱。

10. “箱主”是指各缔约国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人或承租人或受托人。如双方有协议,该承租人或受托人将承担对集装箱的维修和检验的责任。

11. “集装箱的定型设计”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定型设计。

12. “定型系列集装箱”是指按照批准的定型设计制造的任何集装箱。

13. “样箱”是指按定型设计系列制成或准备制造的具有代表性的集装箱。

14. “最大营运总重量”或“额定重量”或“R”是指集装箱和所装货物最大的允许总重量。

15. “皮重”是指空载的重量,包括装置的永久性设备。

16. “最大允许载货重量”或“P”是指最大营运总重量或额定重量与皮重之间的差数。

第 III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运输中所使用的现有或新集装箱,但不

包括为空运专门设计的集装箱。

2. 应根据附则 I 所要求的或是做整箱试验或是做分别试验的规定来认可每一个新集装箱。

3. 每一现有集装箱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附则 I 所做出的有关现有集装箱批准的规定获得批准。

第 IV 条 试验、检查、批准和维修

1. 为了使附则 I 中各项规定付诸实施,各主管机关应按本公约的标准,建立有效的集装箱试验、检查和批准程序。但主管机关可委托给它正式授权的机构来进行这些试验、检查和批准工作。

2. 在主管机关将试验、检查和批准工作委托给一个机构后应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便通告各缔约国。

3. 可向任何缔约国的主管机关申请批准。

4. 集装箱均应按照附则 I 的各项规定,保持在安全状态。

5. 如获得批准的集装箱实际上达不到附则 I 的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上述要求,否则撤销批准。

第 V 条 接受批准

1. 根据本公约的条款,在某一缔约国授权下的批准,均应被其他缔约国在本公约所包括的范围内接受。同时也应被视为与自身作出的批准同样有效。

2. 对本公约中规定的集装箱,缔约国不得擅自对此提出任何其他安全结构和试验的要求。但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应用国家规章或法律或者其他国际公约的条款,对专门设计运输危险品或具有独特装置的运输散装液体货物的集装箱或空运的集装箱,在安全结构和试验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危险品”一词应含有国际公约中赋予的意义。

第 VI 条 管理

1. 根据第 III 条获得批准的每个集装箱,应在缔约国领土内受该缔约国正式授权官员的管理。这种管理仅限于证实集装箱上装有按本公约要求的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除非有重要证据证明该集装箱的现状对安全有明显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管理工

作的官员所采取的必要行动,也仅限于保证集装箱在继续投入营运之前恢复到安全状态。

2. 当集装箱由于某种缺陷似乎危及安全,而这种缺陷在该集装箱获得批准时可能业已存在,应由发现这种缺陷的缔约国通知负责批准该集装箱的主管机关。

第 VII 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于 1973 年 1 月 15 日以前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开放,以供签字。自此以后自 1973 年 2 月 1 日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伦敦 IMO 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简称 IMO)总部,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任一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以及联合国大会邀请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以供签字。

2. 本公约需经其签字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应对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国家继续开放,以便加入。

4.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应交存于 IMO 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

第 VIII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 1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交存后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2. 凡在第 1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3. 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如未提出异议,应当:

(a) 被视为是修改后的本公约的缔约国。

(b) 被视为是未经修改的本公约的缔约国,相当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公约缔约国。

第 IX 条 本公约中某一部分的修改程序

1. 可根据缔约国的建议按本条中的任一程序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2. 经 IMO 审议后进行修改:

(a) 根据缔约国的要求,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都应在 IMO 内予以审议。所有缔约国均应邀参加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会议并投票, 如果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上经出席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该修正案至迟在提交 IMO 大会审议前 6 个月通知所有 IMO 成员国和缔约国。在大会审议修正案时任何非 IMO 成员的缔约国均有权参加和投票。

(b) 如经出席大会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且该多数又包括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 秘书长便应将该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 供他们接受。

(c) 该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除在生效前发表声明不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外, 该修正案对所有缔约国均生效。

3. 会议修改:

根据一个缔约国的要求, 并经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同意, 秘书长将召开会议并且应邀请第Ⅷ条所列的国家出席。

第 X 条 修改附则的特定程序

1. 由一个缔约国提出对附则的任何修改, 都应根据该缔约国的要求在 IMO 进行审议。

2. 所有缔约国均应被邀请出席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投票, 如经所有出席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且该多数又包括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 秘书长便应将该修正案通知所有的缔约国, 供他们接受。

3. 该修正案应在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时确定其生效日期, 除非在海上安全委员会确定的某一期日期之前有五分之一或五个缔约国(取其二者中较小者)通知秘书长他们反对该修正案。本款中关于由海上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上述这些日期, 都应经出席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且该多数又包括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

4. 对所有未对修正案提出反对意见的缔约国而言, 修正案一

且生效,它将取代和废除修正案所涉及的任何先前规定;一个缔约国的反对不得约束其他缔约国对适用本公约的集装箱的接受。

5. 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提出的任何要求和通知以及修正案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和 IMO 成员。

6. 如附则的修正案业经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但未获通过,任何缔约国均可要求召开会议,第Ⅵ条中所列的国家应被邀请出席。秘书长在接到至少三分之一的其他缔约国同意上述要求的通知后应召开会议,审议该附则的修正案。

第 XI 条 退出

1 任一缔约国经向秘书长交存文件后,可以退出本公约。退出本公约应自向秘书长交存该通知文件之日起 1 年后生效。

2. 凡已通知反对附则的修正案的缔约国均可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应自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IIX 条 终止

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期间内,如缔约国的数量少于 5 个时,本公约应失效。

第 XIII 条 解决争端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在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实施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用谈判或其他的方法解决,经其中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后,应提交由下述人员组成的仲裁庭。争端的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然后双方仲裁人应指定一名做为主席的第三仲裁人。如果在接到要求后 3 个月内,双方中的一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人,或双方仲裁人未能选出主席,任何一方可以要求秘书长指定一名仲裁人或仲裁庭的主席。

2. 按第 1 款规定组成的仲裁庭的决定,应对争端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仲裁庭应确定其自身的程序规则。

4. 仲裁庭就其自身的程序、开会地点以及对向其提出的任何争议做出决定时,应以多数票通过。

5. 在争端的双方之间如对裁决书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任何争执,

可以由任意一方做出这一判决的仲裁庭提出,并要求给予裁决。

第 XIV 条 保留

1. 除有关第 I 条至第 VI 条,第 XIII 条和本条以及附则的规定外,可允许对本公约进行保留。但这些保留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是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交存之前提出的,则应在该文件中予以证实。秘书长应将此类保留通知给第 VII 条中所述的所有国家。

2. 按第 1 款作出的保留:

(a) 对作出保留的缔约国来说,在保留的程度内限制本公约中与保留有关的那些规定;和

(b) 对与作了保留的缔约国有关的其他缔约国来说,将在相同的程度内限制那些规定。

3. 按第 1 款规定提出保留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XV 条 通知

除第 IX 条、第 X 条、第 XIV 条规定的通知和函件以外,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 VII 条中所述的所有国家;

(a) 按第 VII 条规定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b) 按第 VIII 条规定的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c) 按第 IX 条和按第 X 条规定的本公约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d) 按第 XI 条规定的退出本公约;

(e) 按第 XII 条规定的本公约的终止。

第 XVI 条 有效的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秘书长,其中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秘书长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第 VII 条中所述的所有国家。

为此,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述全权代表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72 年 12 月 2 日订于日内瓦。

附则 I

集装箱试验、检验、批准和维修规则

第 I 章 所有批准系统的共同准则

第 1 条 安全合格牌照

1. (a) 依照本附则附录的规定,安全合格牌照应永久地装置在每一获得批准的集装箱上,其部位应是靠近其他为官方使用而颁发的批准牌照旁明显并不易损坏的部位。

(b) 每一集装箱上所有有关最大总重量的标志必须与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总重量资料相一致。

(c) 如遇下列情况箱主应取下安全合格牌照:

(i) 集装箱已被改装并足以使原始的批准及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数据无效;或

(ii) 退出营运并未按公约进行维护;或

(iii) 批准被主管机关撤销。

2. (a) 牌照上应至少用英文或法文写明以下情况:

“CSC 安全合格”

批准国和批准证明书

出厂日期(年,月)

集装箱制造厂的产品号,如为号码不详的现有集装箱,

则由主管机关指定号码

最大营运总重量(kg 和 lb)

对 1.8g 允许的堆码重量(kg 和 lb)

横向推拉试验负荷数值(kg 和 lb)

(b) 在牌照上应保留有空白处,以便依照本条第 3 款和附则

II 第 6、7 两项试验的要求加上端壁和/或侧壁强度值(系数)。在牌

照上还应留有填写第一次及以后的维修、检验日期(年,月)的空白处。

3. 如主管机关认为新集装箱在安全方面已满足本公约的要求,且此类集装箱端壁和/或侧壁强度数值(系数)设计为大于或小于附则 II 中规定的数值,则应将数值在安全合格牌照上注明。

4. 安全合格牌照不能代替其他现行规定要求的标记或资料。

第 2 条 维修和检验

1. 箱主应负责维修集装箱,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2. (a) 对已批准的集装箱,箱主应按照国家规定或批准的程序,在适于营运条件的周期内对集装箱进行检验。

(b) 新集装箱开始实施其第一次检验的截止日期(年,月)应标在安全合格牌照上。

(c) 集装箱实施再次检验的截止日期(年,月)应清楚地标在安全合格牌照上或尽可能靠近集装箱安全合格牌照处,标注方式应符合缔约国制定或批准的有关检验程序。

(d) 从出厂到第一次检验的间隔期不应超过 5 年。新集装箱的第一次检验和现有集装箱的重新检验的间隔期不应超过 30 个月。所有的检验应确定集装箱是否存在足以对人员造成危险的缺陷。

3. (a) 作为上述第 2 款的替代方案,如缔约国对箱主提交的文件满意,则可以批准一个连续检验计划,但该计划保证的安全标准不应低于第 2 款中的安全标准。

(b) 为标示实施批准的连续检验计划(ACEP)下的集装箱,应在集装箱安全合格牌照上或靠近安全合格牌照处,标上字母 ACEP 和批准该计划的缔约国的代号。

(c) 在该计划下进行的所有检验应判明集装箱是否存在能对人员造成危险的缺陷,检验可结合大修、整修或出租/退租交接时进行,任何情况下每 30 个月不能少于 1 次。

4. 本规则中的缔约国是指箱主定居或在其领土上设有总部的缔约国。然而,如箱主定居或在其领土上设有总部的国家政府尚未

对检验计划的制定或批准作出安排,则直至其作出安排前,箱主可使用另一个准备代行该政府职权的缔约国主管机关制定或批准的程序。同时,箱主应遵守使用该主管机关提出程序的条件。

第 II 章 定型设计新集装箱的批准规则

第 3 条 新集装箱的批准

根据本公约规定,为达到安全合格的目的,所有新集装箱都应符合附则 II 规定的要求。

第 4 条 定型设计的批准

对于提出申请批准的集装箱,主管机关应审查其设计并亲自观察样箱的试验,以保证集装箱符合附则 II 规定的要求。当主管机关认为满意后,应将该集装箱符合本公约的要求一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且,该书面通知应授权制造厂在定型设计系列的每个集装箱上装置安全合格牌照。

第 5 条 按定型设计批准的规定

1. 按定型设计系列制造的集装箱,在向主管机关提出批准申请时,应连同将获得认可的定型设计集装箱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以及主管机关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一并送审。

2. 申请人应说明由制造厂给定申请批准的定型设计集装箱的产品号码。

3. 呈递申请书时还应附有制造厂的保证,它们是:

(a) 在主管机关可能希望检验时,应向其提供此种定型设计集装箱;

(b) 告知主管机关有关设计或说明书中的任何改变,经获得批准后,方能在集装箱上装置安全合格牌照;

(c) 只在定型设计系列的每个集装箱上装置安全合格牌照,而不能装置在其他集装箱上;

(d) 保存一份按定型设计制造的集装箱的记录,该记录中至少应包括认可的制造厂产品号码、交付日期和货主的姓名及地址。

4. 如果主管机关认为这些修改在定型设计批准过程中不会影